# 附件5

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指南

（参考）

# 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建设，努力使获批专业成为定位准确、优势突出，综合改革有突破、师资建设有亮点，质量保障体系全、人才培养质量高、社会评价口碑好，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，确保通过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本科专业认定。

# 二、建设原则

1.**找准对标对象，明确建设方向**。各专业要找准对标对象，综合参考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三级专业认证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系列标准，剖析自身差距，精准发力；同时，根据专业的性质、社会需求情况、专业现有条件和发展潜力，明确专业的目标定位、服务面向等，持续夯实专业基础，完善细化专业建设任务。

2.**坚持理念先行，凝练专业特色**。落实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以专业认证为抓手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，高标准对接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不断凝练专业特色，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。

3.**创新引领发展，打造一流专业**。以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标准、新体系为引领，循序渐进，有效推进专业建设，打造一流师资、建设一流资源、培育一流成果、建立一流文化、培养一流学生等，形成能示范、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新机制。

# 三、建设内容

1.**找准专业定位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**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打造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实施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、研究性学习、合作性学习积极性为主的教学方法改革，培养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。

2.**优化教师结构，加强教学团队建设。**充分发挥名师、团队传帮带作用，优化专业教师结构；鼓励学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、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，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。

3.**打造优质课程，推进教学资源建设。**注重课程建设信息化水平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。鼓励和支持高水平教师联合开发优质教学资源，积极构建教育教学资源体系，提高优秀教学资源使用效益。

4.**强化实践教学，突出创新创业教育。**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，深度融合学校/学院实验实践条件，充分利用优质创业资源，促进学校/学院与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、科研与教学互动、培养与需求对接。

5.**坚持协同共进，拓展社会服务领域。**鼓励校校合作、校企合作、校地合作、学校/学院与海（境）外名校的合作等，实现专业的交叉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共享，构建协同育人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6.**加强国际交流，提高国际教育水平。**鼓励教师赴海外研修课程，推进师资、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及实践创新教育的整体改革及国际化，鼓励学生海外访学或顶岗实习。

7.**营造质量文化，建设质量保障体系。**明晰院领导、教学干事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工作责任；完善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，加强专业自我评估自我建设机制，推动专业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由约束性评价向发展性评价转变；实施专业导师对学生学业指导机制。

8.**深化教学改革，凝练教育教学成果。**以全面提高质量为核心，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机制创新为重点，以条件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为保障，总结改革成果，培育一批标志性、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成果。

**四、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**

**1.发挥学校引领作用。**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点实行全过程管理，建立项目年度检查制度和终期验收制度。同时，资金实施目标管理，根据各专业建设需求和建设效果择优进行滚动支持，主要用于条件改善和标志性成果支出。每个专业支持经费分阶段发放，启动资金根据专业预算和专家论证后确定额度，达到建设目标或评估合格后再给予一定经费。

学校还将组织专家对已获批的专业和初次申报的专业进行跟踪指导，通过专家把脉、典型专业经验交流等活动，助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。

**2.压实学院主体责任。**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定位和特色，梳理各专业建设情况，有重点，分步骤，精心谋划本学院未来三年专业发展建设，制定整体发展建设目标，确定建设任务与建设措施，明确重点建设专业、新增专业、拟撤销专业等。

**3.激发专业内生动力。**专业系作为专业建设直接责任主体，承担着专业建设全部工作。专业负责人（系主任）及全体教师要吃透文件精神、消化内涵、提炼特色与成效，明确专业建设目标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列出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积极做好申报工作，扎实有效推进专业建设取得实效。同时，应积极联络校内外专业同行、教指委专家进行指导。